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6-065

采 购 人：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总 则 13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人 17
4.投标文件 20
5. 投标 23
6.开标 24
7.资格审查 26
8. 评标 26
9.定标 29
10. 合同授予 30
11.废标 31
12.质疑与投诉 31
1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5
1.资格审查程序 35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5
3.资格审查报告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1. 总则 50
2.采购范围及货物要求 50
3.总体要求 51

4. 设备实施要求 53
5. 电源车（新能源）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57
6.罐式加油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61
7.机场保障用车（新能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62
8.中型泡沫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73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75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77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78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9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0
七、开标一览表 80
八、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81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3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3
表三　法人授权书 84
表四　投标函格式 85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6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采用 87
表七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是） 87
表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91
表九 质疑函范本 91
表十 售后服务承诺函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65

项目名称：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431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4317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数量:4 辆

预算金额（元）:243170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新能源电源车 1 辆；罐式加油车 1 辆；中型泡沫车 1 辆；新能源机场保障用车 1 辆。满足策勒通用机场使用功能要求。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运抵策勒通用机场。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3.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

商；

3.2 所投车辆（电源车），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通告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3.3 所投车辆(保障车、中型泡沫车、加油车)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加注航油以及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4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响应要求；若为产品制造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履约。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4.3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街道多斯鲁克南路 286 号

联系人：刘亚洲

电话：0903-6712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 C 区三层（新疆办公地址：新疆机场集团三号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毛远航、姚琦、马驰

电 话：13809936406、18509913039、18500227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内 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1</td><td>采购人</td><td>招标人：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亚洲
联系电话：0903-6712323</td></tr>
<tr><td>2</td><td>采购代理机构</td><td>名称：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三层（新疆办公地址：新疆机场集团3号办公楼）
联系人：姚琦、毛远航、马驰
电话：13809936406　18509913039
邮箱：mhgcxjxmb@163.com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姚琦　18509913039</td></tr>
<tr><td>3</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td></tr>
<tr><td>4</td><td>采购项目编号</td><td>CLX-2026-065</td></tr>
<tr><td rowspan="2">5</td><td>预算金额</td><td>本项目预算金额：24317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最高限价</td><td>□无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2431700.00元；
<table>
<tr><th>名称</th><th>数量</th><th>最高限价</th></tr>
<tr><td>新能源电源车</td><td>1辆</td><td>761500.00</td></tr>
<tr><td>罐式加油车</td><td>1辆</td><td>651300.00</td></tr>
<tr><td>中型泡沫车</td><td>1辆</td><td>661500.00</td></tr>
<tr><td>新能源机场保障用车</td><td>1辆</td><td>357400.00</td></tr>
</table>
注:
(1)以上价格包含:税金、运费、保险费、杂费交付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所报单项车辆单价、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任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td></tr>
<tr><td>6</td><td>采购内容</td><td>采购新能源电源车1辆；罐式加油车1辆；中型泡沫车1辆；新能源机场保障用车1辆；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td></tr>
</table>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1	质保期	3年。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运抵策勒通用机场
12	交货地点	策勒通用机场（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民航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7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不允许 ☑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①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满足以下要求： a. 该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即：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b.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② 以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满足以下要求： a.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评标委员会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担保金额，汇款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　号：342870454782 c. 汇款时在备注栏简要填写名称及用途（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保证金在“附言中注明项目简称/项目经理姓名，例如：策勒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 姚琦）。 （2）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2.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 1 份，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26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2日11时00分
28	提交投标文件 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30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 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业主专家1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5	中标公告的 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　名：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县支行 账　号：8810 1001 2010 1451 9198 2 ☐ 不要求
37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0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1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42	其他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43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异常低价预防措施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支持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2、本采购项目： ☐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尚未实施 （3）产品关键组件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4）产品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 4、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47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应参照中标金额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费率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账户名称：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200 3000 1910 0000 260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跨行行号： 1021 0003 0007
48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全部工作。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

3.1.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 1.3.2 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承诺及售后服务；

（5）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至星期五，10:00-19: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6.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6.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6.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且电脑已经安装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尽快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

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所供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新疆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质疑投诉电话:0991-2359479。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1.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

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备注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所投车辆（电源车），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通告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3）所投车辆(保障车、中型泡沫车、加油车)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加注航油以及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响应要求；若为产品制造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履约。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	（1）提供营业执照，制造商声明或授权委托书。 （2）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3）所投车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 （5）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停、并、转状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后的网页为准）。（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制造；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对应主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 JY 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生产。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

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项车辆单价、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任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唯一，单项车辆单价、投标总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2	商务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8）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网页截图、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0）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1）所投车辆（电源车），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通告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12）所投车辆(保障车、中型泡沫车、加油车)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加注航油以及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3）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响应要求；若为产品制造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履约。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制造；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对应主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 JY 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6）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17）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9）投标人的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2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偏离表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说明。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

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0~30
商务部分（9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车辆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0～9
技术部分（61	供货实施方案及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供货组织计划、2.排产进度计划、3.原材料采购及工艺保障措施、4.验收	0～5

分）	量保障措施	调试及运输送货、5.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贴合实际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1.供货组织计划：未明确供货团队架构及分工（如无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的职责说明），未说明与采购方的沟通计划（如无定期进度汇报频率）2.排产进度计划：进度节点不清晰（如仅写××天内供货，未分解为零部件采购、生产、质检、发运等细分节点的时间安排），进度保障措施不足（如无产能储备方案、未说明如何应对排产冲突）3.原材料采购及工艺保障措施：未明确关键原材料（如发动机、电池、车身钢材等）的采购渠道、品牌或质量标准（如未注明符合国家级/行业级标准）4.验收调试及运输送货：验收标准不具体（如未明确整车外观、性能参数的验收指标，仅笼统写“符合国家标准”），未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流程（如无返工、复验的时限要求，或未明确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解决方案）运输方案未考虑特殊场景（如极端天气的防护措施），或未明确运输中遭遇意外延期的赔偿办法。5.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如焊接、涂装、总装等工序未说明检验频率、检验标准，仅笼统写“严格检验”），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不清晰（如未说明车辆出现质量缺陷时的退换货流程、维修时限、补偿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 1.维修保养期服务内容（含费用）；2.车辆备品备件保障方案；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售后服务人员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且贴合实际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1.维修保养期服务内容（含费用）：保养范围不清晰（如未说明保养期内哪些维修项目由投标人承担、哪些需采购方自理，或收费项目未明确收费标准及依据）。2.车辆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未明确关键备件（如发动机核心部件、电池组、变速箱零件等）的储备量或供货周期（如未说明“常用备件 48 小时内到货”“核心备件 7 天内到货”），备件质量承诺缺失（如未注明备件为原厂件，或未提供备件质量合格证明）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未明确服务人员数量及资质（如无具体人数、未附维修人员职称证书或厂家培训认证证明），未标注服务人员的服务区域覆盖范围（如未说明是否能覆盖采购方车辆使用地，或跨区域服务的协调机制）4.售后服务人员	0~4

		职责：未明确相应时限相关职责（如未规定接到报修后，24 小时未到场的具体责任要求），缺少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如未说明售后人员的服务评价机制，或用户投诉的处理责任）。	
	质保政策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整车质保期限，不足 3 年或 10 万公里的不得分；达到 4 年或 12 万公里得 3 分；达到 5 年或 14 万公里得 5 分。若所投车辆的整车质保政策中存在仅针对首任车主的优惠条款，该车辆的整车质保政策统一按非首任车主执行（需投标人作出书面承诺）。	0~5
	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在整车质保期内指定专人提供 7*24 小时的车辆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得 1 分。承诺在全疆任何地点车辆出现故障无法行驶时，维修人员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启动维修或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再得 2 分（需投标人作出书面承诺）。	0~3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 分；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每有 1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技术参数正偏离不加分，同一参数仅计 1 次偏离，不重复扣分。	0~29
	免费保养年限	免费保养期为 1 年的，得 0 分；在 1 年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得 3 分；延长 24 个月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0~5
	产品质量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因重大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制动、转向系统失效、安全气囊故障、电池起火风险等危及安全的缺陷）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列入召回公告的得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无相关召回记录的承诺函（需注明车型型号及查询方式）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对应车型召回信息的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4
	交付日期	投标人比规定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每早一天交付车辆，得 0.6 分，最多得 6 分（需投标人作出书面承诺）。	0~6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u>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u>　/　</u>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此次招标项目的基本规格、技术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卖方必须按照本规格各章节条款的顺序和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符合与否都要给出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否则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1.2 卖方应提供成熟的、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买方不接受为此次投标单独设计、制造的新产品。所投标的策勒通用机场项目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的所有零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1.3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仅指出对投标设备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卖方应根据产品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此次招标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为买方提供先进、完整的产品，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4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卖方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买方确认的条款。

1.5 卖方必须对投标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外观造型等方面的一切专利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买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1.6 本技术规格和要求文件中，条款前面打上“★”号为重要指标，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指标；如有一项“★”号指标不满足要求，评委将会在技术打分过程中相应减分。

2.采购范围及货物要求

2.1 采购范围

1） 卖方需要按本规格书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2） 卖方需按上述工作顺序向买方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3） 卖方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投产品样本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投标文件上的性能参数与产品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4）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标明全称、国别、原产地地址、品牌、型号等，并提供证明及文件；

5） 卖方在投标时，须提供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磁盘、光盘等。

★2.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新能源电源车	1 辆
罐式加油车	1 辆
中型泡沫车	1 辆
新能源机场保障用车	1 辆

★2.3 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策勒通用机场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抵达策勒通用机场。

3）车辆在培训完成后交货时须将燃油油箱及尿素等加满以保证正常使用（培训产生燃油及尿素也需卖方承担）。

3.总体要求

3.1 工作条件

在下列条件下能够满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大气压力：按机场海拔 1800 m 计算 ；

2）环境温度：-45℃ ～45℃；

3）相对湿度：85%

4）电源:电压 380V±10% 三相

电压 220V±10% 单相

频率 50Hz±2%。

3.2 资料要求

3.2.1 基本要求：

★1）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每辆免费提供 2 套。

2）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3）买方不批准那些不符合本规格书要求的图纸和文件，卖方在收到买方的审查意见后，应修改这些图纸和文件直到买方满意为止；重新提交这些图纸和文件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如果卖方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卖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卖方承担。

3.2.2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2）投标车辆制造厂及主要配套部件制造厂的技术资格能力资料，设备的性能测试报告、检验记录。

3）设备的图片，并提供可反映投标车辆的整机外观、主要部件外观的彩色图片。

4）技术资料和图纸：

a.投标车辆及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及技术性能曲线图。

b.投标车辆主要部件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5）投标车辆设计、制造、应答、装运等所采用和遵循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6）专用检测设备和常规维修工具清单、报价；

7）保修期满后正常运行 5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报价（到货价）；

8）工作计划：

a.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

b.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

c.工厂检验计划，机组检验测试项目。

d.工厂及现场培训计划。

e.验收计划。

3.2.3 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1)卖方在签约后 10 天内应向买方提供一份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买方认可，并满足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要求。

2）卖方应分别在工厂检验、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开始前 30 天向买方免费提供相关的资料。

3）卖方必须在设备检测完成后的 15 天内将所有分项检测、整体检验书和报告提交买方。

4）在试运行 25 天前，卖方需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内容包括：

a.所有设备的规格及详细的控制、操作、维修程序及质量保证书。

b.投标车辆各个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的故障说明及处理方法。

c.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项目及应急操作程序。

d.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5）投标车辆和主要配套部件及系统使用、维修与保养说明书。

6）详尽的零配件目录手册，要有规范的零配件名称、原产型号及编号。

3.2.4 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1）**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设备、备件清单）。**

2）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设备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3）主要配套部件的结构图、原理图和操作维修手册。

4）大比例的主要设备的彩色原理图及连接图。

3.2.5 卖方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也应同时提交买方。

3.2.6 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7 提供外购大项总成件详实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配件编号。

3.2.8 投标车辆零配件目录所列项目中，凡非制造商自身制造的配件，须提供原制造厂家的名称及原厂配件编号。

3.3 检验

3.3.1 基本要求

1）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工厂应答计划供买方批准。所有检验报告使用中文版本。

2）买方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间访问制造厂监督对合同规定提供的设备进行生产和对设备性能进行检验，卖方应负责办理买方代表进入制造和检测现场的一切手续并亲自陪同。如买方代表有要

求，卖方应负责解释检验的一切事项，直到买方代表满意为止。如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应按买方代表的要求作无偿改进。由此引起的延误，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3）当设备制造和检测工作在中国境内进行时，卖方应提前 15 天就检测的时间、地点、项目等内容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当设备制造和检测工作在中国境外进行时，卖方应提前 6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买方代表在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卖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3.3.2 工厂检验（如果有）

1）设备出厂前，卖方应邀请　　名买方代表到投标文件指明的投标车辆制造厂进行　　天的工厂检验，所有费用均由 卖方负责（计入投标总报价）。

2）工厂检验包括整机检验和对所有主要设备及系统的检验。全部检验应严格按买方认可的检验计划步骤和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工作的任何变化都应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和确认。

a.检测工作如超出卖方的能力，卖方应安排到有检测条件的部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并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

b.如果在规定的时间买方代表未能到场，检测工作仍可正常进行，卖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将所有分项检测证明和整机检测报告提交买方。

3.4 现场技术培训

设备现场调试和试运行使用前，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的制造厂为买方培训 3 名技术人员为期 5 天。卖方应在现场为买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分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卖方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正确操作、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给予讲解和演示。通过培训使 买方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现场技术培训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计入投标总报价）。

3.5 运输和包装要求

1）卖方提供设备的包装应为出口标准包装，这种包装应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卖方负责。

2）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并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4. 设备实施要求

4.1 调试和试运行

1）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投标车辆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提供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设备、仪器和相关人员。

2）卖方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设备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负责此项工作，检测投标车辆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买方联系有关事宜。买方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3）卖方应在机组调试和试运行 30 天前，向买方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买方批准。

4）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 10 天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买方允许前，卖方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5）卖方应根据被买方批准的计划并有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买方。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6）卖方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2 验收

1）投标车辆正常运行 15 天后，由买方和有关专家按验收计划进行最后的验收。

2） 卖方在投标时须提供验收计划供买方批准。

3）卖方应负责设备的保护、保养及清洁，直到移交买方为止。

4）验收合格条件：

a.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技术合同要求，保证车辆均能正常使用，满足机场运行使用要求。

b.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买方认可。

c.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3 售后服务

1）卖方必须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免费保修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车辆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校、换季保养、润滑等内容。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在系统设计、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其正常运转，以及买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卖方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货物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故障响应时间：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故障响应时间。

4）卖方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用户。

5）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通过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保障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维修服务。本项目不将在新疆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制造商售后授权作为投标资格。中标人为代理商的，制造商售后授权、售后协议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核验，未兑现承诺按合同违约处理。

★4.4 附件、备件和工具

1）卖方须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2）投标时，卖方应在报价表质保期后购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单价报价中列出

在保修期满后车辆所需五年要求的备品、备件。此项费用单独列清单和单价，不计入总价。买方有权选择备件。

3）每台车须配置对讲机 1 部（每部含充电器、备用电池各 1 个），共计 4 部，对讲机的技术参数或产品性能等同于或优于建伍、摩托罗拉、欧宇航，具体频点与策勒通用机场联系，具体价格由卖方自行确认，频点录入等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4）每台车辆须配置三方通话耳机 2 部。三方通话耳机的品牌选用等同于或优于耐龙、春秋等品牌设备，具体价格由 卖方自行确认。

5）每台车辆须配 2 个 4kg 立式水基灭火器（-30°）。

6）每台车辆须配 360°全景监视系统，具有倒车监视功能，彩色。

7）下列表格中的备品备件须单独列出报价，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源车（新能源）**			
1.1	反光锥筒	6	个	高度不低于 50cm，重量不低于 2kg
1.2	备胎	2	套	原尺寸含轮毂
1.3	负载测试机	1	台	
2	**罐式加油车**			
2.1	底盘随车附件	1	套	
2.2	备用轮	1	套	(含轮辋)
2.3	换轮工具	1	套	
2.4	维修工具	1	套	
2.5	各种灯泡	各 2	套	
2.6	各种保险丝	各 2	套	
2.7	各种滤清器	各 2	套	
2.8	反光锥	1	套	每套 10 个，高度 60cm,底座：30cm×30cm,材质：熟橡胶。
3	**新能源机场保障车用**			
3.1	底盘随车附件	1	套	

3.2	备用轮	1	套	(含轮辋)
3.3	换轮工具	1	套	
3.4	维修工具	1	套	
3.5	各种灯泡	各 2	套	
3.6	各种保险丝	各 2	套	
4	**中型泡沫车**			
4.1	底盘随车附件	1	套	
4.2	备用轮	1	套	(含轮辋)
4.3	换轮工具	1	套	
4.4	维修工具	1	套	
4.5	各种灯泡	各 2	套	
4.6	各种保险丝	各 2	套	
5	其他			
5.1	故障诊断仪	1	个	适用于本标段所有车型

4.5 检测、维修设备和工具

1）卖方必须提供车辆中文使用手册及每台车辆一套随车工具。投标文件中应分别列出清单，此费用计入总价。

2）所有检测设备及工具必须是全新的，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3）配置 1 套大功率电瓶充电器。

4.6 铭牌和各类标记

1）卖方提供的设备应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表示。

2）外购总成件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位置。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等（实物应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完全一致）。

3）所有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在明显位置处应有指示，必要时应有操作说明。各种显示装置、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4）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5）电气设备的标记和标签：

a.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

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

b.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使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4.7 涂漆

★ 1）每台车辆的喷涂应按买方要求喷涂。

2）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涂底漆；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涂底漆和面漆。加工后的表面应具有防锈蚀功能，使用进口金属漆。

5. 电源车（新能源）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5.1 产品概述

新能源电源车对外输出额定频率 400Hz、额定电压 115/200V 的三相交流中频电源和额定电压为 28V 的直流电源，可用作具有交流或直流供电系统的各种民用飞机的地面支持电源。

5.2 产品标准

应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5.2.1 ISO 6858－2017（E） 机场 地面支持电源 一般要求

5.2.2 GJB 572A－2006 飞机地面电源供电特性及一般要求

5.2.3 GJB 1910－94 飞机地面电源车通用规范

5.2.4 MIL－STD－704E 飞机电源特性

5.2.5 HB 5854－84 飞机供电特性及对用电设备的要求

5.2.6 MH/T 6019－2014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

5.3 工作条件

5.3.1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输出额定功率：

5.3.1.1 海拔高度：不超过 1800m；

5.3.1.2 环境温度：－25℃—＋40℃；

5.3.1.3 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60%；

5.3.1.4 淋雨。

5.3.2 飞机地面电源机组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输出规定的功率：

5.3.2.1 海拔高度：不超过 2000m；

5.3.2.2 环境温度：－30℃—＋55℃；

5.3.2.3 相对湿度：10% —100%（不凝露）；

5.4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5.4.1 技术参数

5.4.1.1 交流部分

——额定容量（kVA）：≥93，≤100

——功率因数（COSΦ）：0.8（滞后）

——额定电压（V）：115/200，相电压：115V，线电压：200V

——额定频率（Hz）：400（中频）

——额定电流（A）：≥270

——额定转速（rpm）：≥2000

——接线方式：三相四线制，星形连接，相序 A-B-C，中性点绝缘

——工作方式：在规定条件下，应能以额定功率或规定功率连续运行 12 小时（其中包括 10%过载 1 小时）

5.4.1.2 直流部分

——额定功率　≥22kW

——额定电压：28V

——额定电流：≥800A

5.4.2 性能指标

5.4.2.1 交流部分

5.4.2.1.1 稳压电压范围（V）：113—118。

5.4.2.1.2 瞬态浪涌电压范围（V）：85—150。

5.4.2.1.3 空载电压整定范围（V）：115±12。

5.4.2.1.4 三相电压不平衡（V）：不大于 2（15%不平衡负载）。

5.4.2.1.5 相移：〈120°±2°。

5.4.2.1.6 电压调制量（V）：≤2.5。

5.4.2.1.7 电压反应时间（s）：≤0.1。

5.4.2.1.8 电压波形

——峰值系数：1.41±0.07；

——畸变系数（%）：≤4；

5.4.2.1.9 频率指标

——稳态频率范围（Hz）：395—405；

——瞬态频率范围（Hz）：375—425；

——频率稳定时间（s ）：≤2

5.4.2.2 直流部分

5.4.2.2.1 稳态电压范围（V）：24-29.5。

5.4.2.2.2 瞬态浪涌电压（V）：16-40。

5.4.2.2.3 电压波形

——畸变系数（%）：≤3；

——电压脉冲（V）：≤1.5。

5.4.3 物理性能指标

5.4.3.1 外形尺寸

——总长（mm ）：≤5500；

——总宽（mm ）：≤2000；

——总高（mm ）：≤2300。

5.4.3.2 行驶性能

——最小转弯直径（m ）：≤15.6；

——最小离地间隙（mm ）：≤190；

——接近角（° ）：≥20；

——离去角（° ）：≥30。

5.4.3.3 整车重量：≤5400kg。

5.5 基本组成单元及特点要求

5.5.1 整机基本组成

新能源电源车主要由汽车底盘、底盘框架、机组、罩壳、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5.5.2 基本功能及特点

能够对外稳定的输出额定频率 400Hz、额定电压 115/200V 的三相交流中频电源和额定电压为 28V 的直流电源。为了输出满足飞机供电要求高品质的电能，保护飞机的用电设施，该电源具有完备的保护系统。

5.5.3　整机基本组成部分和主要配套件的结构形式、功能特点

5.5.3.1 汽车底盘是地面电源站的运载工具，选用成熟的电动汽车底盘，此车型底盘型式为平头、单排座、双轴、后轮驱动轻型底盘

5.5.3.2　底盘框架的功能，一方面它负责支撑上装部分，另一方面起到与汽车底盘连接的作用；底盘框架结构采用整体框架式。

5.5.3.3　航空器对机组要求是稳定且能持续的工作选用的两大总成柴油机和发电机皆需为著名的厂家生产的；柴油机是选用康明斯公司或同等档次的产品，排放满足第四阶段要求；发电机为选用德欣电机或同等档次的产品。柴油机、电机皆采用弹性减震支撑。

- 柴油机要求

——进气方式：涡轮增压中冷；

——缸数：≥4；

——额定功率（kW）：≥120；

——额定转速（r/min）：≥2000；

——排量（L）：≥4.5；

——最低油耗率（g/kW.h）：≤220；

——启动方式：24V 电启动；

——冷却方式：水冷。

- 发电机要求

——型式：交流中频同步无刷；

——额定功率（kW）：≥75；

——额定转速（r/min）：≥2000；

——额定频率（Hz）：400；

——额定电压（V）：115/200；

——额定功率因数（cosφ）：0.8 滞后；

——接线方式：三相四线制。

5.5.3.4 罩壳

机组罩壳的结构为全封闭式，低噪标准满足民航标准要求。门与门框之间装有密封条，门及框架的内壁粘接降噪材料。另外，在罩壳的前部设有进风道，后部水箱外设有排风道。

5.5.3.5 电气控制系统

——电器部分按数字化、模块化设计，各部分优化组合，易操作、易更换、易维修。

——直流部分由变压器、整流模块、滤波电容电阻、直流接触器等组成。直流部分是将输入的115V 交流电先经变压器降压，再经整流变成直流电。每个模块设置两个轴流风机进行强制通风散热。

——外部接口由交流电缆、直流电缆和标准插头组成，实现与飞机的对接；电缆长度均为 10m。

5.6 安全保护及应急措施要求

设计有多种保护功能，最大限度保证航空器用电安全及设备自身和操作人员安全。

5.6.1 电气保护功能

5.6.1.1 交流部分

- 过压保护
- 欠压保护
- 过频保护

当电源频率高于 420 Hz 时，经过 2~3 秒延时后，自动切断电源向飞机供电，过频指示工作。

- 欠频保护

当电源频率低于 380Hz 时，延时 2~3 秒，自动切断电源向飞机供电，欠频指示工作。

- 过载保护

在下列情况下，电源车能自动切断电源向飞机供电，过电流指示工作。

——当电流为额定电流 120%时， 可延时 300 秒

——当电流为额定电流 150% 时，可延时 10 秒

5.6.1.2 直流部分

- 过压保护
- 欠压保护
- 过载保护

在下列情况下，电源车能自动切断电源向飞机供电，过电流指示工作。

——当电流为额定电流 125%时，可延时 5 分钟

——当电流为额定电流 150% 时，可延时 60 秒

5.6.2 机械保护功能：

- 油压低保护

当柴油机机油压力低于柴油机产品技术条件规定值时,电源车能自动停机，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水温高保护

当柴油机冷却水温大于柴油机产品技术条件规定值时，电源车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5.6.3 应急保护：

设有手动紧急停机开关，可人为断电停机。

6.罐式加油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6.1 罐式加油车执行标准

GB/T 1496　机动车辆噪声测量方法

GJB 4433 罐式加油车通用规范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0543 飞机地面加油和泄油用橡胶软管

GB/T 12676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

JT 230 汽车导静电橡胶

JB 1580 铝制焊接容器技术条件

API 1529-82 航空加油软管

API 1581-82 航空喷气燃油过滤分离器规范和评定程序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罐式加油车配备标准

MH/T6002-2008 民用航空油料设备完好技术规范

6.2 罐式加油车技术要求

飞机加油车技术参数	
（一）整车技术参数	
1.	▲整车长宽高：≥5900×2000×2700mm
2.	▲发动机功率：≥121kw；
3.	排量：≥2900ml
4.	▲总质量：≥11600kg
5.	★整备质量≤6080kg
6.	▲额定载质量：≥6000kg

7.	排放标准：国 VI（国六）标准
8.	轴距：≥3800mm
9.	▲接近角/离去角：≥24/12
10.	前悬/后悬≥1130/1920(mm)
11.	轴荷：≥4250/7580
12.	最高车速：≥80(Km/h)
（二）上装技术要求	
13.	▲带罐检和探伤报告，罐体容积≥850L，单仓，铝合金材质 等于优于 5182，筒体 ≧5mm,封头 ≧5mm，罐顶正中一只铝合金欧标人孔带内置呼吸阀，罐顶两侧手动铝合金护栏，配铝合金后爬梯（活动可拆卸式）
14.	操作柜（铝合金）内防爆灯一套，操作柜内配备静电卷盘一套，加油泵：大功率离心油泵油泵（机械密封式）
15.	流量计：等同或者优于合肥精大仪表 0.2 级精度，通径 50 腰轮流量计，不锈钢 4、过滤分离器：5 芯过滤（含 2 根分离和 3 根聚结滤芯）
16.	过滤分离器：至少 5 芯过滤（含 2 根分离和 3 根聚结滤芯）
17.	重力加油方式：≥15 米航煤专用胶管卷盘带航煤专用枪，电子液位计
18.	操作控制：集成控制系统
19.	罐体左侧卸料箱配备油气回收系统，按新法规加装时速 5 公里语音报警开关，罐体后尾部加装紧急切断阀红色按钮（出口车不加装时速5公里语音报警开关）
20.	铝合金标准工具箱一只，与罐等长的放油软管 2 根，罐体两侧铝合金圆形炮筒管，前端各加装 1 只 1 寸排污阀，所有箱体均配备集装箱锁杆方便用户配锁，出口箱底部加装橡胶塞，罐体尾部左右两侧均配备塑料灭火器筒（4KG）
21.	罐顶围板内配备铝合金防滑网走道，后防护按公告照片制作工字型保险杠，上下等长，下层可活动向后翻转
22.	安全告示安装在罐体尾部左，右，后位置（尺寸 500X550mm），整车附件均为铝合金材质，带危险品专用标识，静电拖地带两条，底盘后尾部大梁空隙位置用铝合金防滑波纹板密封
23.	介质：航空煤油，航空汽油。油漆为铝合金本色
24.	投标响应需提供所投产品国家工信部“飞机加油车 ”公告（含公告查询网站网址、完整的公告查询截图以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整车检验检测报告）

7.机场保障用车（新能源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7.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进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获得国家 3C 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

7.2 基本参数

7.2.1 额定乘员数：5 人≤载客人数≤5 人。全车皮革座椅，背靠可调，配备安全带。

7.2.2 续航里程 (等速法)： 118km。

7.2.3 车厢内高： ≥1900mm。

★7.2.4 整车最大爬坡度：≥75%。

7.3 三电系统要求

★7.3.1 动力电池：采用磷酸铁锂蓄电池；采用液冷温控技术，确保电池在合理温度 范围内正常工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动力电池舱配备自动灭火装置。

★7.3.2 动力电池容量： ≥130 kWh。

★7.3.3 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125 瓦时/公斤，提供证明材料

7.3.4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130kW。

7.3.5 驱动电机：采用高效永磁同步电机，绝缘等级达到 H 级及以上，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8。具有能量收回功能。

7.3.6 电控：集成驱动电机控制、转向电机控制、烧结检测、漏电检测、绝缘检测、 双向 DC/单向 DC 等多种功能，同时具备欠压保护与报警、欠压减功率控制、过压保 护、过流和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与报警、辅助整车上高压等功能。其绝缘等级不低 于 H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7.3.7 蓄电池智能补电：当蓄电池电压较低时，应能起动智能充电系统，由动力电池对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

7.3.8 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期限应不低于 8 年或 12 万公里

7.4 底盘及车身电器要求

7.4.1 悬架：前独立悬架；后悬多连杆非悬架

7.4.2 制动：前、后桥盘式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配备 ESP 系统。采用电子手刹，具备坡道起步辅助功能。

7.4.3 转向：采用电动液压方向机助力系统，配一体式电动助力油泵；电动助力泵电气 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转向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具备转向辅助照明功能。

7.4.4 防腐：车身及底盘做防腐处理。

7.4.5 空调系统：压缩机使用直流变频压缩机，风机使用直流无刷风机。

7.4.6 视听系统：≥14.6 英寸中控屏，屏幕集成多媒体、导航、倒车影像等控制功能。

7.4.7 台阶地板： (固定踏板) 。

7.4.8 车门及门泵： 手动货箱门，带未关提醒功能。

7.4.9 司机座椅：电动或手动调节司机椅，靠背角度可调节，三点式安全带。

7.4.10 乘客座椅：座椅布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4.11 车窗、风挡：前挡夹层玻璃，司机窗可升降，车窗为浅灰色封闭窗。

7.5 其他

7.5.1 后视系统： 电动调节、电加热后视镜。

7.5.2 油漆：国内原厂漆面

7.5.3 维修：采用双极维修开关，维修车辆时可同时断开高压正极和负极。

8.中型泡沫车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中型泡沫车应满足扑救大型火灾的需要，具有较强的灭火功能和适应性。

中型泡沫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其安全可靠、稳定性好、性能卓越。

8.1.整车基本参数

外形尺寸：≥7300×2250×3210mm，≤9000×2500×3600mm；离地间隙：≥210mm;

发动机功率：≥132kw；

排量：≥2970ml

最小转弯直径：≤30m；(满足机场道面与机坪通行限制）

总质量 ≥11600kg （满足机场使用要求）

整备质量≥6080kg

★额定载质量：≥5100kg

排放标准：国 VI（国六）标准

▲接近角/离去角：≥19/12

轴距：≥3800mm

司乘人数（人）3+3，TX-S 原厂四开门、双排座

最高车速 ≥90km/h

消防泵额定流量≥40L/s@1.0 MPa

消防炮额定流量≥32L/s

射程，水≥60 m 泡沫≥48m

▲原厂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

上装电泳处理

标识：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或中文标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无论乙方为产品制造商还是代理商，均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售后服务义务。若乙方为代理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或售后服务协议。逾期未提交，或实际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服务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

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策勒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策勒县项目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表三　法人授权书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表六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

表七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是）

表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表九 质疑函范本

表十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或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近一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1）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承诺函）；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8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制造商声明或授权委托书）		
9	所投车辆（电源车），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通告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9	所投车辆(保障车、中型泡沫车、加油车)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加注航油以及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投车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响应要求；若为产品制造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履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应为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对应主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格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Ⅰ”第**页）
1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项车辆单价、总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任一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9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本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后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2	所投车辆（电源车），须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https://adeqpt.caac.gov.cn/）通告状态显示为“正常”,并提供拟投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		

	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设备通告的截图。		
13	所投车辆(保障车、中型泡沫车、加油车)在民用机场内使用，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加注航油以及地面作业安全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售后响应要求；若为产品制造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履约。		
15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6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1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9	投标人的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2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服务期	产地	总价	备注
1	新能源电源车	工业			1	辆					
2	罐式加油车	工业			1	辆					
3	新能源机场保障用车	工业			1	辆					
4	中型泡沫车	工业			1	辆					
合计											

注：

1.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服务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费、保险费、杂费交付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业绩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③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 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表六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表七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表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表十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table>
<tr><td rowspan="6">质疑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　　号</td><td></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公告时间</td><td>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中标（成交）公告时间</td><td>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更正公告时间（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td><td>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td><td>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授权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td><td>分　　类</td><td colspan="3">☐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td></tr>
<tr><td colspan="4">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td></tr>
<tr><td rowspan="2">签字或盖人名章</td><td rowspan="2"></td><td>公章</td><td></td></tr>
<tr><td>日期</td><td></td></tr>
</table>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十 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代理商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

1、□代理商：我方承诺中标后，可通过自有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完全满足本项目新疆区域全部售后响应服务要求。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售后协议等材料**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我方将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供采购人核验。

2、□产品制造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售后维修保障责任，可采取工程师外派、备件直发、委托合作维修机构等方式完成全部售后服务履约。

本单位充分知晓：本项目国产货物，不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作为投标资格。若我方中标后未兑现以上全部承诺，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究我方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